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雇佣车辆运输途中清理污染物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雇佣车辆运输途中清理污染物费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雇佣的第三方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环境污染,为清理污染物而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承担的费用,由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约定在保险单中。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其 他

第五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六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